（上接B155版）

（2）本次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同时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支持。

（3）我们一致同意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七位关联董事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母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在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锡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18,352.38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00,632,913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锡控股以不低于44,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云锡控股的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公式为：调整后云锡控股认购金额不低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乘以20%；建信投资以其持有的华联锌铟3.625%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暂定为35,049.45万元。最终股权认购价款总金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其它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并以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云锡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云锡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866.3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涛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锡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63,283.66万元，净资产1,315,654.9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07,220.18万元、净利润15,695.3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锡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886,783.76万元，净资产1,250,836.4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74,342.54万元、净利润200,152.57万元。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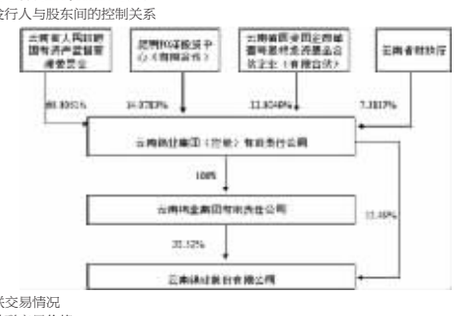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它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认购价格为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甲方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3.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认购价格为上述发行底价。

（四）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500,632,913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以不低于44,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乙方的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公式为：调整后乙方认购金额不低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乘以20%。

2.乙方认购股份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份数量＝最终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如无法整除则结果舍去小数取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现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缴纳认购款项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2.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

2.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批复。

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本次发行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的有效期届满。

5.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6.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联锌铟的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7.25%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提升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同时华联锌铟产能及配套设施也将提升至与其丰富矿产资源相匹配的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锡、铟等方面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云锡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向市场投资者传递投资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与云锡控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控制关联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667.7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500,632,91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8,352.38万元，其中70,098.89万元（预估）用于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7.25%的股份。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7.25%的股份，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98.89万元，其中50%的对价由公司以发行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50%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建信投资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以华联锌铟11,214,4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5%）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注册资金	1,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谷裕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建信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7.25%的股份，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8270644R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注册资金	30,936.290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衍生产品，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自营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百货、汽车维修业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7月1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学平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份比例（%）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81,000	78.31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362,907	9.49
3	文山腾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3.62
4	马永泽	11,200,000	3.62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2.72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82,000	1.16
7	马关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3,337,000	1.08
	合计	309,362,907	100.00

（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联锌铟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流动资产	218,237.64	195,294.96
非流动资产	495,712.99	483,987.87
资产总计	713,950.63	679,282.82
流动负债	65,115.40	43,034.02
非流动负债	19,455.58	20,903.10
负债合计	84,570.98	63,9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927.98	611,943.08
少数股东权益	3,451.68	3,40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79.66	615,345.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135.41	232,945.86
营业利润	49,818.72	118,875.00
利润总额	46,034.22	114,217.64
净利润	40,107.34	97,2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8.28	97,187.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0.77	37,6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41	-55,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28	-26,30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51.08	-44,276.44

（四）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锌铟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五）其他

华联锌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华联锌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标的股份的50%即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11,214,4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5%）（以下简称“认购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5,049.45万元，双方同意，认购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049.4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3.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3.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甲方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3.3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认购价格为上述发行底价。

4.认购数量

4.1甲方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500,632,913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2认购股份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如无法整除则结果舍去小数取整。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5.1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5.2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6.支付方式

6.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有关约定执行。

6.2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办理完毕认购资产变更登记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7.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7.2除本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或备案；

（3）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

（4）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批复。

（本次交易系指双方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7.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7.4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本次发行A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A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的有效期届满。

7.5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7.6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乙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预估值为966,881.29万元，标的股份对应的预估值为70,098.89万。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98.8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5.1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5.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初步交易价格为70,098.89万元，其中50%的对价由甲方以发行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50%的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1）股份支付部分

具体支付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为准。

（2）现金支付部分

①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支付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第4.2.1条确定的股份支付数量×发行价格。

②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甲方本次发行未募集到资金，则甲方将使用自有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6.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6.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6.2除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或备案；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

（4）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5）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3若因本协议第12.2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6.4若出现本协议第12.2条项下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6.5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6.6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6.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建信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7.25%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联锌铟85.56%的股份，仍然为华联锌铟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的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优化整合资源配置，确保资源和技术的有效整合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锡、铟等方面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7.43元/股（以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43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9,387.94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52.38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68,776,37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库存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350,12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538,178.86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7、2020年未实施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9、假设本次收购的华联锌铟少数股权2020年11月末完成转让，2020年12月业绩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按照华联锌铟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25%，不考虑华联锌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计算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166,877.64	166,877.64	196,265.58
库存股（万股）	2,297.44	2,297.44	2,297.44
扣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164,580.20	164,580.20	193,96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5.01	84,935.01	85,5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53.82	82,353.82	82,9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6	0.5161	0.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0	0.5004	0.4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6	0.5161	0.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0	0.5004	0.4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62%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2%	6.38%

注1：2019年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8,352.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华联锌铟的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	194,564.69	98,253.49
1-1	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89,851.69	42,635.58
1-2	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项目	55,016.00	31,893.16
1-3	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	49,697.00	23,724.75